（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排药机、型号：ATDPS-400）1 ，生产厂为（厂名：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 ，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欧莱博智能制造产业园）。（产品名称 1 ：排药机、型号：ATDPS-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 ：排药机、型号：ATDPS-400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排药机、型号：ATDPS-4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禾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排药机/1 包（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禾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说明：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